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姝莉

電話：0422289111#54402

電子信箱：hsiao1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00048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到園上課期間，110年7月份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請比照6月份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8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7月份延長停課期間，家長因故無法請防疫照顧假，或無法自行居家照顧幼兒，幼兒園仍請安排人力，提供幼兒到園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

三、有關7月份停課期間之收退費規定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一般私立幼兒園

1、學費及雜費：係用以支應與教保活動相關人事、行政、業務、基本設備、土地或建物租賃費；其收退費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，各園於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，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，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、減薪或強制休假。

2、代收代辦費：幼兒園先不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(包括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4項)，俟復課後再按7月實際上課日數比例向家長收費；已繳納前開費用者(含月收及期收)，應依幼兒未上課日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(二)公立幼兒園：先不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，俟復課後再按7

月實際上課日數比例向家長收費；已繳納前開費用者（含月收及期收），應依幼兒未上課日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(三)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：幼兒園先不向家長收取按月繳交之費用，俟復課後再按7月實際上課日數比例向家長收費；已繳納費用者(含月收及期收)，應依幼兒未上課日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(四)依家長實際需求收取之項目：如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(包含公立幼兒園提供暑期延長照顧服務)，其收退費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。

四、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之就學補助費用，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繳交給幼兒園之費用，無須辦理繳回。

五、疫情停課期間之收退費，影響幼兒園營運成本及家長權益，需衡平考量雙方權益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視疫情發展研議或公布相關措施，請皆以最新公文為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局長 楊振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